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十三卷 槐西雜誌三

丁卯同年郭彤綸，戊辰上公車，宿新中驛旅舍。燈下獨坐吟哦，聞窗外曰：「公是文士，西壁有一詩請教。」出視，無所睹。至西壁拂塵尋視，有旅邸臥病詩八句，詩甚淒苦，而鄙俚不甚成句。豈好疥壁人死尚結習未忘耶？抑欲彤綸傳其姓名，俾人知某甲旅卒於是，冀家人歸其骨也？

奴子宋遇，凡三娶。第一妻，自合卺即不同榻，後竟仳離。第二妻，子必孿生，惡其提攜之煩，乳哺之不足，乃求藥使斷產；誤信一王媪言，舂礪石為末服之，石結聚腸胃死。後遇病革時，口喃喃如與人辯，稍蘇，私語其第三妻曰：「吾出初妻時，吾父母已受人聘，約日迎娶。妻尚未知。吾先一夕引與狎，妻以為意轉，欣然相就，五更尚擁被共眠。鼓吹已至，妻恨恨去，然媒氏早以未嘗同寢告後夫，吾母兄亦皆云爾。及至彼，非完璧，大遭疑詬，竟鬱鬱卒。繼妻本不肯服石，吾痛捶使咽盡，歿後懼為厲，又賄巫斬殃。今並恍惚見之，吾必不起矣。」已而果然。又奴子王成，性乖僻，方與妻嬉笑，忽叱使伏受鞭，鞭已，仍與嬉笑。或方鞭時，忽引起與嬉笑，既而曰：「可補鞭矣。」仍叱使伏受鞭。大抵一日夜中，喜怒反覆者數次。妻畏之如虎。喜時不敢不強歡，怒時不敢不順受也。一日，泣訴先太夫人，呼成問故，成跪啟曰：「奴不自知，亦不自由，但忽覺其可愛，忽覺其可憎耳。」先太夫人曰：「此無人理，殆佛氏所謂夙冤耶？」慮其妻或輕生，並遣之去。後聞成病死，其妻竟著紅衫。丈夫為妻綱，天之經也。然尊究不及君，親究不及父，故妻又訓齊，有敵體之義焉。則其相與，宜各得情理之平。宋遇第二妻，誤歿也，罪止太悍。其第一妻，既已被出而受聘，則恩義已絕，不當更以夫婦論，直誘污他人未婚妻耳。因而致死，其取償也宜矣。王成酷暴，然未致婦於死也，一日居其室，則一日為所天。歿不制服，反而從吉，其悖理亂常也。其受虐固無足憫焉。

吳惠叔言，太湖有漁戶嫁女者，舟至波心，風浪陡作，舵師失措，已歛仄欲沉。眾皆相抱哭。突新婦破簾出，一手把舵，一手牽篷索，折戩飛行，直抵婿家，吉時猶未過也。洞庭人傳以為奇。或有以越禮譏者，惠叔曰：「此本漁戶女，日日船頭持篙櫓，不能責以必為宋伯姬也。」又聞吾郡有焦氏女，不記何縣人，已受聘矣。有謀為媵者，中以蜚語，婿家欲離婚。父訟於官，而謀者陷阱已深，非惟證佐鑿鑿，且有自承為所歡者。女見事急，竟倩鄰媪導至婿家，升堂拜姑曰：「女非婦比，貞不貞有明證也。兒與其獻醜於官媒，仍為所誣，不如獻醜於母前。」遂闔戶弛服，請姑驗。訟立解。此較操舟之新婦更越禮矣，然危急存亡之時，有不得不如是者。講學家動以一死責人，非通論也。

楊雨亭言，勞山深處，有人兀坐木石間，身已與木石同色矣。然呼吸不絕，目炯炯尚能視。此嬰兒煉成，而閉不能出者也。不死不生，亦何貴於修道，反不如鬼之逍遙矣。大抵仙有仙骨，質本清虛；仙有仙緣，訣逢指授。不得真傳，而妄意沖舉，因而致害者不一。此人亦其明鑒也。或曰：「以刀破其頂，當兵解去。」此亦臆度之詞，談何容易乎！

古者大夫祭五祀，今人家惟祭灶神。若門神、若井神、若廁神、若中霽神，或祭或不祭矣。但不識天下一灶神歟？一城一鄉一灶神歟？抑一家一灶神歟？如天下一灶神，如火神之類，必在祀典，今無此祀典也；如一城一鄉一灶神，如城隍社公之類，必有專祀，今未見處處有專祀也；然則一家一灶神耳，又不識天下人家如恒河沙數，天下灶神亦當如恒河沙數。此恒河沙數之灶神，何人為之？何人命之？神不太多耶？人家遷徙不常，興廢亦不常，灶神之閒曠者何所歸？灶神新增者何自來？日日銓餘移改，神不又太煩耶？此誠不可以理解。然而遇灶神者，乃時有之。余小時見外祖雪峰張公家一司爨媪，好以穢物掃入灶，夜夢烏衣人呵之，且批其頰，覺而頰腫成癰。數日，巨如杯，膿液內潰，從口吐出，稍一呼吸輒入喉，嘔噦欲死；立誓虔禱，乃癒。是又何說歟？或曰：「人家立一祀必有一鬼憑之，祀在則神在，祀廢則神廢，不必一一帝所命也。」是或然矣。

孫葉飛先生，夜宿山家，聞了鳥（了鳥，門上鐵繫也，李義山詩作此二字。）丁東聲，問：「為誰？」門外小語曰：「我非鬼非魅，鄰女欲有所白也。」先生曰：「誰呼汝為鬼魅？而先辨非鬼非魅也，非欲蓋彌彰乎？」再聽之，寂無聲矣。

崔崇軒，汾陽人，以賣絲為業，往來於上谷、雲中有年矣。一歲，折閱□餘金，其曹偶有怨言。崇軒恚憤，以刀自剖其腹，腸出數寸，氣垂絕。主人及其未死，急呼里胥與其妻至，問：「有冤耶？」曰：「吾拙於貿易，致虧主人資本。我實自愧，故不欲生，與人無預也。其速移我返，毋以命案為人累。」主人感之，贈數□金為棺斂費。奄奄待盡而已。有醫縫其腸納之腹中，敷藥結痂，竟以漸癒，惟遺矢從刀傷處出，穀道閉矣。後貧甚，至鬻其妻。舊共賣絲者憐之，各贈以絲，俾撚線自給。漸以小康，復娶妻生子。至乾隆癸巳甲午間，年七□乃終。其鄉人劉炳為作傳。曹受之侍御錄以示余，因撮其大略。夫販鬻喪資，常事也。以□餘金而自戕，崇軒可謂輕生矣。然其本志，則以本無毫髮私，而其跡有似於乾沒，心不能白，以死自明，其平生之自好可知也。瀕死之頃，對眾告明里胥，使官府無可疑，切囑其妻，使眷屬無可訟，用心不尤忠厚歟？當死不死，有天道焉，事似異而非異也。

文安王丈紫府言，灞州一宦家娶婦，甫卻扇，新婦失聲狂奔出，追問故，曰：「新婦青面赤髮，狀如奇鬼，吾怖而走。」婦故中人姿，莫解其故，強使復入，所見如前，父母迫之歸房，竟伺隙自縊。既未成禮，女勢當歸。時賀者尚滿堂，其父引之遍拜諸客曰：「小女誠陋，然何至驚人致死哉！」《幽怪錄》載盧生娶宏農令女事，亦同於此，但婿未死耳。此殆夙冤，不可以常理論也。自講學家言之，則必曰：「是有心疾，神虛目眩耳。」

李主事再瀛，漢三制府之孫也。在禮部時為余屬。氣宇朗澈，余期以遠到，乃新婚未幾，遽夭天年。聞其親迎時，新婦拜神，懷中鏡忽墮地，裂為二，已訝不祥；既而鬼聲啾啾，徹夜不息。蓋衰氣之所感，先兆之矣。

選人某，在虎坊橋租一宅。或曰：「中有狐，然不為患，人居者祭之則安。」某性奮不從，亦無他異。既而納一妾，初至日，獨坐房中。聞窗外簾隙，有數□人悄語，品評其妍媸。忸怩不敢舉首。既而滅燭就寢，滿室吃吃作笑聲（吃吃笑不止，出《飛燕外傳》。或作嗤嗤，非也。又有作啞啞者，蓋據毛亨《詩傳》。然《毛傳》啞啞乃笑貌，非笑聲也。）凡一動作，輒高唱其所為。如是數夕不止。訴於正乙真人。其法官汪某曰：「凡魅害人，乃可劾治；若止嬉笑，於人無損。譬互相戲謔，未釀事端，即非王法之所禁。豈可以猥褻細事，瀆及神明！」某不得已，設酒肴拜祝。是夕寂然。某喟然曰：「今乃知應酬之禮不可廢。」

王符九言，鳳凰店民家，有兒持其母履戲，遺後圍花架下，為其父所拾。婦大遭詬詰，無以自明，擬就縊。忽其家狐崇大作，婦女近身之物，多被盜擲他處，半月餘乃止。遺履之疑，遂不辯而釋，若陰為此婦解結者，莫論其故。或曰：「其姑性嚴厲。有婢私孕，懼將投繯，婦竊後圍輪縱之逃。有是陰功，故神遣狐救之歟？」或又曰：「即為神佑，何不遣狐先收履，不更無跡乎？」符九曰：「神正以有跡明因果也。」余亦以符九之言為然。

胡太虛撫軍，能視鬼，云：「嘗以葺屋，巡視諸僕家，諸室皆有鬼出入，惟一室闕然。問之，曰：『某所居也。』然此僕蠢蠢無寸長，其婦亦常奴耳。後此僕死，其婦竟守節終身。」蓋烈婦或激於一時，節婦非素有定志，必不能飲冰茹檟數年。其胸中正氣蓄積久矣，宜鬼之不敢近也。又聞一視鬼者曰：「人家恒有鬼往來，凡閨房嫖狎，必諸鬼聚觀，指點嬉笑，但人不見不聞耳。鬼或望而引避者，非他年烈婦節婦，即孝婦賢婦也。」與胡公所言，若重規疊矩矣。

朱定遠言，一士人夜坐納涼，忽聞屋上有噪聲。駭而起視，則兩女自簷際格鬥，墮，厲聲問曰：「先生是讀書人，姊妹共一婿，有是禮耶？」士人噤不敢語。女又促問，戰慄囁嚅曰：「僕是人，僅知人禮；鬼有鬼禮，狐有狐禮，非僕之所知也。」二女唾曰：「此人模稜不了事，當別問能了事人耳。」仍糾結而去。蘇味道：「模稜，誠自全之善計也。然以推諉債事獲譴者，亦在在有之。蓋世故太深，自謀太巧，恒並其不必避者而亦避，遂於其必當為者而亦不為，往往坐失事機，留為禍本，決裂有不可收拾者。」此士人見諂於狐，其小焉者耳。

濟南朱青雷言，其鄉民家一少年，與鄰女相悅。時相窺也，久而微露盜香跡，女父疑焉。夜伏牆上，左右顧視兩家，陰伺其往來，乃見女室中有一少年，少年室中有一女，衣飾形貌皆無異，始知男女皆為狐媚也。此真黎邱之伎矣。青雷曰：「以我所見，好事者當為媒合，亦一佳話。」然聞兩家父母皆恚甚，各延巫驅狐。時方束裝北上，不知究竟如何也。

有視鬼者曰：「人家繼子，凡異姓者，雖女之子，妻之姪，祭時皆所生來享，所後者，弗來也。凡同族者，雖五服以外，祭時皆所後來享，所生者雖亦來，而配食於側，勿敢先也。惟于某抱養張某子，祭時乃所後來享。久而知其數世前本于氏婦，懷孕嫁張生，是于之祖也。此何義歟？」余曰：「此義易明。銅山西崩，洛鐘東應，不以遠而阻也；琥珀拾芥不引鍼，磁石引鍼不捨芥，不以近而合也。一本者氣相屬，二本者氣不屬耳。觀此，使人睦族之心，油然而生；追遠之心，亦油然而生。一身肢為四肢，四肢各肢為五指，是別為二□肢矣；然二□肢之痛癢，吾皆能覺，一身故也。莫昵近於妻妾，妻妾之痛癢，苟不自言，吾終不覺，則兩身而已矣。」

宋子剛言，一老儒訓蒙鄉塾，塾側有積柴，狐所居也，鄉人莫敢犯。而學徒頑劣，乃時穢污之。一日，老儒往會葬，約明日返。諸兒因聚几為臺，塗朱墨演劇。老儒突返，各撻之流血，恨恨復去。眾以為諸兒大者□一二，小者七八歲耳，皆怪師太嚴。次日老儒返，云昨實未歸。乃知狐報怨也。有欲訟諸土神者，有欲除積柴者，有欲往詈者；中一人曰：「諸兒實無禮，撻不為過，但太毒耳。吾聞勝妖當以德，以力相角，終無勝理。冤冤相報，吾慮禍不止此也。」眾乃已。此人可謂平心，亦可謂遠慮矣。

雍正乙卯，佃戶張天錫家生一鵝，一身而兩首，或以為妖。沈丈豐功曰：「非妖也。人有孿生，卵亦有雙黃，雙黃者雖必絛首，吾數見之矣。」與從姪虞惇偶語及此，虞惇曰：「凡鵝一雄一雌者，生□卵即得□雛。兩雄一雌者，□卵必覓一二，父氣雜也；一雄兩雌者，□卵亦必覓一二，父氣弱也。雞鷺則不妨，物各一性爾。」余因思鵝鴨皆不能自伏卵，人以雞代伏之。天地生物之初，羽族皆先以氣化，後以卵生，不待言矣（凡物皆先氣化而後形交。前人先有雞先有卵之爭，未之思也。）。第不知最初卵生之時，上古之民淳淳悶悶，誰知以雞代伏也？雞不代伏，又何以傳種至今也？此真百思不得其故矣。

劉友韓侍御言，向寓山東一友家，聞其鄰女為狐媚。女父跡知其穴，百計捕得一小狐，與約曰：「能捨我女，則捨爾子。」狐諾之。捨其子而狐仍至，詈其負約，則謝曰：「人之相誑者多矣，而責我輩乎？」女父恨甚，使女陽勸之飲，而陰置砒焉，狐中毒變形，踉蹌去。越一夕，家中瓦礫交飛，窗扉震憾，群狐合噪來索命。女父厲聲道始末，聞似一老狐語曰：「悲哉！彼徒見人皆相誑，從而效尤。不知天道好還，善誑者終遇誑也。主人詞直，犯之不祥，汝曹隨我歸矣。」語訖寂然。此狐所見，過其子遠矣。

季廉夫言，泰興舊宅後有樓五楹，人跡罕至。廉夫取其僻靜，恒獨宿其中。一夕，甫啟戶，見板閣上有黑物，似人非人，鬚髮長鬣如蓑衣，撲滅其燈，長吼衝人去。又在揚州宿舅氏家，朦朧中，見紅衣女子推門入。心知鬼物，強起叱之。女子跪地，若有所陳，俄仍冉冉出門去。次日，問主人，果有女縊此室，時為祟也。蓋幽房曲室，多鬼魅所藏。黑物殆精怪之未成者，潛伏已久，是夕猝不及避耳。縊鬼長跪，或求解脫沉淪乎？廉夫壯年氣盛，故均不能近而去也。俚巫言，凡縊死者著紅衣，則其鬼出入房闔，中雷神不禁。蓋女子不以紅衣斂，紅為陽色，猶似生魂故也。此語不知何本。然婦女信之甚深。故銜憤死者，多紅衣就縊，以求為祟。此鬼紅衣，當亦由此云。

先兄晴湖言，滄州呂氏姑家（余兩胞姑皆適呂氏，此不知為二姑家、五姑家也。），門外有巨樹，形家言其不利。眾議伐之，尚未決。夜夢老人語曰：「鄰居二三百年，忍相戕乎？」醒而悟為樹之精，曰：「不速伐，且為妖矣。」議乃定。此樹如不自言，事尚未可也。天下有先期防禍，彌縫周章，反以觸發禍機者，蓋往往如是矣（聞李太僕敬堂，某科磨勘試卷。忽有舉人來投刺，敬堂拒未見。然私訝曰：「卷其有疵乎？」次日檢之，已勘過無簽；覆加詳核，竟得其謬，累停科。此舉人如不干謁，已漏網矣。）。

奴子王敬，王連升之子也。余舊有質庫在崔莊，從官久，折閱都盡，群從鳩費復設之，召敬司夜焉。一夕，自經於樓上，雖其母其弟，莫測何故也。客作胡興文居於樓側，其妻病劇，敬魂忽附之語，數其母弟之失，曰：「我自以博負死，奈何多索主人棺斂費，使我負心，此來明非我志也。」或問：「爾怨索負者乎？」曰：「不怨也。使彼負我，我能無索乎？」又問：「然則怨誘博者乎？」曰：「亦不怨也。手本我手，我不博，彼能握我手博乎？我安意候代而已。」初附語時，人以為病者督亂耳；既而序述生平，寒溫故舊，語音宛然敬也。皆歎曰：「此鬼不昧本心，必不終淪於鬼趣。」

李玉典言，有舊家子夜行深山中，迷不得路。望一巖洞聊投憩息，則前輩某公在焉。懼不敢進，然某公招邀甚切。度無他害，姑前拜謁。寒溫勞苦如平生，略問家事，共相悲慨。因問：「公佳城在某所？何獨游至此？」某公喟然曰：「我在世無過失，然讀書第隨人作計，為官第循分供職，亦無所樹立。不意葬數年後，墓前忽見一巨碑，螭額篆文，是我官階姓字；碑文所述，則我皆不知，其中略有影響者，又都過實。我一生樸拙，意已不安，加以遊人過讀，時有譏評；鬼物聚觀，更多姍笑。我不耐其聒，因避居於此。惟歲時祭掃，到彼一視子孫耳。」士人曲相寬慰曰：「仁人孝子，非此不足以榮親。蔡中郎不免愧詞，韓吏部亦嘗諛墓。古多此例，公亦何必介懷？」某公正色曰：「是非之公，人心具在。人即可誑，自問已慚。況公論具存，誑亦何益？榮親當在顯揚，何必以虛詞招誘乎？不謂後起者流所見皆是也。」拂衣竟起，士人惘惘而歸。余謂此玉典寓言也。其婦翁田白巖曰：「此事不必果有，此論則不可不存。」

交河老儒劉君琢，居於閨家廟，而設帳於崔莊。一日，夜深飲醉，忽自歸家。時積雨之後，道途間兩河皆暴漲，亦竟忘之，行

至河干，忽又欲浴，而稍憚波浪之深，忽旁有一人曰：「此間原有可浴處，請導君往。」至則有盤石如漁磯，因共洗濯。君琢少解，忽歎曰：「此去家不□餘里，水阻迂折，當多行四五里。」其人曰：「此間亦有可涉處，再請導君。」復攝衣逕度，將至家，其人匆匆作別去。叩門入室，家人駭：「路阻何以歸？」君琢自憶，亦不知所以也。揣摩其人似高川賀某，或留不住（村名，其取義則未詳。）趙某，後遣子往謝兩家，皆言無此事。尋河中盤石，亦無蹤跡。始知遇鬼。鬼多鬪醉人，此鬼獨扶導醉人。或君琢一生循謹，有古君子風，醉涉層波，勢必危，殆神陰相而遭之歟！

奴子董柱言，景河鎮某甲，其兄歿，寡嫂在母家。以農忙，與妻共詣之邀歸，助餽餉。至中途，憩破寺中，某甲使婦守寺門，而入與嫂調謔。嫂怒叱，竟肆強暴。嫂扞拒呼救，去人竄遠，無應者。婦自入沮解，亦不聽，會有媼婦踣於途，碎其瓶罍，客作五六人皆歸就食。適經過，聞聲趨視，具陳狀。眾共憤怒，縱其嫂先行；以二人更番持某甲，裸其婦而送淫焉。頻行叱曰：「爾淫嫂，有我輩證，爾當死。我輩淫爾婦，爾嫂決不為證也。任爾控官，吾輩午餐去矣。」某甲反叩額於地，祈眾秘其事。此所謂假公濟私者也。與前所記楊生事同一非理，而亦同一快人意。後鄉人皆知，然無肯發其事者。一則客作皆流民，一日耘畢，得值即散，無從知為誰何；一則惡某甲故也。皆曰：「媼婦之踣，不先不後，是豈非若或使之也哉！」

縊鬼溺鬼皆求代，見說部者不一。而自剄自鳩以及焚死壓死者，則古來不聞求代事，是何理歟？熱河羅漢峰，形酷似跌坐老僧，人多登眺。近時有一人墜崖死，俄而市人時有無故發狂，奔上其頂，自倒擲而隕者。皆曰鬼求代也，延僧禮懺無驗，官過以邏卒乃止。夫自戕之鬼候代，為其輕生也；失足而死，非其自輕生；為鬼所迷而自投，尤非其自輕生。必使輾轉相代，是又何理歟？余謂是或冤譴，或山鬼為祟，求祭享耳。未可概目以求代也。

余鄉產棗，北以車運供京師，南隨漕舶以販鬻於諸省。土人多以為恒業。棗未熟時，最怕霧，霧浥之則瘠而皺，存皮與核矣。每霧初起，或於上風積柴草焚之，煙濃而霧散，或排鳥銃迎擊，其散更速。蓋陽氣盛則陰霾消也。凡妖物皆畏火器。史丈松濤言，山陝間每山中黃雲暴起，則有風雹害稼。以巨炮迎擊，有墮蛤蟆如車輪大者。余督學福建時，山魃或夜行屋瓦上，格格有聲。遇轆門鳴炮，則踉蹌奔逸，頃刻寂然。鬼亦畏火器。余在烏魯木齊，曾以銃擊厲鬼，不能復聚成形（語詳《灤陽消夏錄》）。蓋妖鬼亦皆陰類也。

董秋原言，東昌一書生，夜行郊外，忽見甲第甚宏壯。私念：「此某氏墓，安有是宅，殆狐魅所化歟？」稔聞《聊齋志異》青鳳、水仙諸事，冀有所遇，躑躅不行。俄有車馬從西來，服飾甚華，一中年婦女揭幃指生曰：「此郎即大佳，可延入。」生視車後，一幼女妙麗如神仙，大喜過望。既入門，即有二婢出邀。生既審為狐，不問氏族，隨之入。亦不見主人出，但供張甚盛，飲饌豐美而已。生候合盃，心搖搖如懸旌。至夕，簫鼓喧闐，一老翁牽簾揖曰：「新婿入贅已到門，先生文士，定習婚儀，敢屈為賓相，三黨有光。」生大失望。然原未議婚，無可復語；又飲其酒食，難以遽辭。草草為成禮，不別而歸。家人以失生一晝夜，方四出覓訪。生憤憤道所遇，聞者莫不拊掌曰：「非狐戲君，乃君自戲也。」余因言有李二混者，貧不自存，赴京師謀食。途遇一少婦騎驢，李趁與語，微相調謔，少婦不答亦不嗔。次日，又相遇，少婦擲一帕與之，鞭驢逕去，回顧曰：「吾今日宿固安也。」李啟其帕，乃銀簪瑣數事。適資斧竭，持詣質庫，正質庫昨夜所失。大受拷掠，竟自誣為盜，是乃真為狐戲矣。秋原曰：「不調少婦，何緣致此？仍謂之自戲可也。」

蒲田李生裕菴言，有陳至剛者，其婦死，遺二子一女。歲餘，至剛又死。田數畝，屋數間，俱為兄嫂收去。聲言以養其子女，而實虐遇之。俄而屋後夜夜聞鬼哭，鄰人久不平，心知至剛魂也。登屋呼曰：「何不崇爾兄，哭何益？」魂卻退之數丈外，嗚咽應曰：「至親者兄弟，情不忍崇。父之下，兄為尊矣。禮亦不敢崇，吾乞哀而已。」兄聞之感動，詈其嫂曰：「爾使我不得為人也！」亦登屋呼曰：「非我也，嫂也。」魂又嗚咽曰：「嫂者兄之妻，兄不可崇，嫂豈可崇也？」嫂愧不敢出。自後善視其子女，鬼亦不復哭矣。使遭兄弟之變者盡如是鬼，尚有闔牆之變乎？

衛媪，從姪虞惇之乳母也。其夫嗜酒，恒在醉鄉。一夕，鍵戶自出，莫知所往。或言鄰圃井畔有履，視之果所著。窺之，屍亦在。眾謂：「牆不甚短，醉人豈能逾？且投井何必脫履？」咸大惑不解。詢守圃者，則是日賣菜未歸，惟婦攜幼子宿，言：「夜聞牆外有二人邀客聲，繼又聞牽拽固留聲，又訇然一聲，如人自牆墮下者，則聲在牆內矣；又聞延坐屋內聲，則聲在井畔矣；俄聞促客解履上牀聲，又訇然一聲，遂寂無音響。」此地故多鬼，不以為意。不虞此人之入井也，其溺鬼求代者乎？遂堙是井，後亦無他。

族叔蔡庵言，嘗見旋風中有一女子，張袖而行，迅如飛鳥，轉瞬已在數里外。又嘗於大槐樹下，見一獸跳擲，非犬非羊，毛作褐色，即之已隱，均不知何物。余曰：「叔平生專意研經，不甚留心於子史，此二物古書皆載之。女子乃飛天夜叉，《博異傳》載，唐薛宗於衛州佛寺見老僧言，居延海上見天神追捕者是也。褐色獸乃樹精，《史記·秦本紀》二〇七年，伐南山大梓，豐大特。注曰：『今武都故道有怒特祠，圖大牛上生樹本，有牛從水中出，復見於豐水之中。』《列異傳》：『秦文公時，梓樹化為牛，以騎擊之，騎不勝；或墮地，髻解被髮，牛畏之入水。故秦因是置旄頭騎。』庚信《枯樹賦》曰：『白鹿貞松，青牛文梓。』柳宗元《祭蠹文》曰：『豐有大特，化為巨梓；秦人憑神，乃建旄頭。』即用此事也。」

王德圃言，有縣吏夜息松林，聞有泣聲。吏故有膽，尋往視之，則男女二人，並坐石几上，喁喁絮語，似夫婦相別者。疑為淫奔，詰問其由。男子起應曰：「爾勿近，我鬼也。此女吾愛婢，不幸早逝，雖葬他所，而魂常依此。今被配入轉輪，從此一別，茫茫萬古，故相悲耳。」問：「生為夫婦，各有配偶，豈死後又顛倒移換耶？」曰：「惟節婦守貞者，其夫在泉下暫留，待死後同生人世，再續前緣，以補其一生之艱苦。餘則前因後果，各以罪福受生，或及待，或不及待，不能齊矣。爾宜自去，吾二人一刻千金，不能與爾談冥事也。」張口噓氣，木葉亂飛。吏悚然反走。後再過其地，知為某氏墓也。德圃為凝齋先生侄。先生作《秋燈叢話》，漏載此事，豈德圃偶未言及，抑先生偶失記耶？

先外祖母曹太恭人，嘗告先太夫人曰：「滄州有宦家婦，不見容於夫，鬱鬱將成心疾，性情乖刺，琴瑟愈不調。會有高行尼至，詣問因果，尼曰：『吾非冥吏，不能稽配偶之籍也；亦非佛菩薩，不能照見三生也。然因緣之理，則吾知之矣。夫因緣無無故而合者也。大抵以恩合者必相歡，以怨結者必相忤，又有非恩非怨亦恩亦怨者，必負欠使相取相償也，如是而已。爾之夫婦，其以怨結者乎？天所定也，非人也；雖然，天定勝人，人定亦勝天。故釋迦立法，許人懺悔。但消爾勝心，戢爾傲氣，逆來順受，以情感而不以理爭；修爾內職，事翁姑以孝，處娣姒以和，待妾媵以恩，盡其在我，而不問其在人，庶幾可以挽回乎！徒問往因，無益也。』婦用其言，果相睦如初。」先太夫人嘗以告諸婦曰：「此尼所說，真閨閣中解冤神咒也。信心行持，無不有驗，如或不驗，尚是行持未至耳。」

蔡太守必昌云判冥，論者疑之。然朱竹君之先德（唐人稱人故父曰先德，見《北夢瑣言》。），蔡君先告以亡期，蔡君之母，亦自預知其亡期，皆日辰不爽，是又何說歟？朱石君撫軍，言其他事甚悉。石君非妄語人也。顧郎中德懋亦云判冥，後自言以泄漏陰府事，謫為社公。無可驗也。余嘗聞其論冥律，已載《灤陽消夏錄》中。其論鬼之存亡，亦頗有理。大意謂人之餘氣為鬼，氣久則漸消。其不消者有三：忠孝節義，正氣不消；猛將勁卒，剛氣不消；鴻材碩學，靈氣不消。不遽消者亦三：冤魂愧魄，茹痛黃泉，其怨結則氣亦聚也；大富大貴，取多用宏，其精壯則氣亦盛也；兒女纏綿，埋憂齎恨，其情專則氣亦凝也。至於兇殘狠戾，氣亦不遽消，然墮泥犁者□之九，又不在此數中矣。言之鑿鑿，或亦有所徵耶？

雍正戊申夏，崔莊有大旋風自北而南，勢如潮湧，余家樓堞半揭去（北方鄉居者率有明樓以防盜，上為城堞。）。從伯燦宸公家，有花二盞，水一甕，並捲置屋上，位置如故，毫不敲側。而階前一風爐銅鈔，炭火方熾，乃安然不動，莫明其故。次日，詢迤北諸村，皆云未見。過村數里，即漸高入雲，其風黃色，嗅之有腥氣。或地近東瀛，不過百里，海神來往，水怪飛騰，偶然狡獪歟？

從姪虞惇，甲辰閏三月官滿城教諭時，其同官戴君，邀游抱陽山。戴攜彭、劉二生，從山前往。虞偕弟汝僑、子樹璟及金、劉二生，由山後觀牛角洞、仙人室諸勝。方升山麓，遙見一人巖上立，意戴君遣來迎也。相距尚里許，急往赴之。愈近其人漸小，至則白石一片，倚巖植立，高尺五六寸，廣四五寸耳，絕不類人形，而望之如人，奇矣！凡物遠視必小，歐羅巴人所謂視差也。此石遠視大，而近視小，抑又奇矣。迨下山里許，再回視之，仍如初見狀。眾謂此石有靈，擬上山攜取歸。彭生及樹璟先往覓，不得；汝僑又與二劉生同往，道路依然，物物如舊，石竟不可復睹矣。蓋邃谷深崖，神靈所宅，偶然示現，往往有之。是山所謂仙人室者，在峭壁之上，人不能登，土人每遙見洞口人來往，其必煉精羽化之徒矣。

申丈蒼巖言，劉智廟有兩生應科試，夜行失道。見破屋，權投宿息。院落半圯，亦無門窗，擬就其西廂坐。聞樹後語曰：「同是士類，不敢相拒。西廂是幼女居，乞勿入；東廂是老夫訓徒地，可就坐也。」心知非鬼即狐，然疲極不能再進，姑向樹拱揖，相對且坐。忽憶當向之問路，再起致詞，則不應矣。暗中摸索，覺有物觸手，捫之，乃身畔各有半瓜。謝之，亦不應。質明將行，又聞樹後語曰：「東去二里，即大路矣。一語奉贈：『《周易》互體，究不可廢也。』」不解所云，叩之又不應。比就試，策果問互體。場中皆用程朱說，惟二生依其語對，並列前茅焉。

乾隆甲子，余在河間應科試，有同學以帕幕首，云墮驢傷額也。既而有同行者知之，曰：「是於中途遇少婦，靚妝獨立官柳下。忽按轡問途，少婦曰：『南北驛路，而車馬往來，豈有迷途之患？爾直欺我孤立耳。』忽有飛瓦擊之，流血破面。少婦逕入秫田去，不知是人是狐是鬼也。但未見舉手而瓦忽橫擊，疑其非人，鬼又不應白日出，疑其狐矣。」高梅村曰：「此不必深問。無論是人是狐是鬼，總之當擊耳。」又丁卯秋，聞有京官子暮過橫街東，為娼女誘入室。突其夫半夜歸，奮使盡解衣履，裸無寸縷，負置門外叢塚間。京官子無計，乃號呼稱遇鬼。有人告其家，迎歸。姚安公時官戶部，聞之笑曰：「今乃知鬼能作賊。」此均足為僥倖者戒也。

烏魯木齊千總柴有倫言，昔征霍集占時，率卒搜山。於珠爾土斯深谷中遇瑪哈沁，射中其一，負矢奔去。餘七八人亦四竄。奪得其馬及行帳。樹上縛一回婦，左臂左股已嚼食見骨，嗷嗷作蟲鳥鳴。見有倫，屢引其頸，又作叩顙狀。有倫知其求速死，刺刀貫其心。瞪目長號而絕。後有倫復經其地，水暴漲不敢涉，姑憩息以待減退。有旋風來往馬前，忽行忽止，若相引者。有倫悟為回婦之鬼，乘騎從之，竟得淺處以渡。

季廉夫言，泰興有賈生者，食饌於庠，而僻好符籙禁咒事。尋師訪友，煉五雷法竟成。後病篤，恍惚見鬼來攝，舉手作訣，鬼不能近。既而家人聞屋上金鐵聲，奇鬼猙獰，洶湧而入。咸悚惶避出。遙聞若相格鬥者，徹夜乃止。比曉視之，已伏於牀下死。手掘地成一深坎，莫知何故也。夫死生數也，數已盡矣，猶以小術與人爭，何其不知命乎？

廉夫又言，鍾太守光豫，官江寧時，有幕友二人，表兄弟也，一司號籍，一司批發，恒在一室同榻寢。一夕，一人先睡，一人猶秉燭。忽見案旁一紅衣女子坐，駭極，呼其一醒。拭目驚視，則非女子，乃奇形鬼也。直前相搏，二人並昏仆。次日，眾怪門不啟，破扉入，視其先見者已死，後見者氣息僅屬，灌治得活。乃具述夜來狀。鬼無故擾人，事或有之；至現形索命，則未有無故而來者。幕府賓佐，非官而操官之權，筆墨之間，動關生死，為善易，為惡亦易。是必冤讎相尋，乃有斯變。第不知所緣何事耳。

烏魯木齊軍吏茹大業言，古浪回民，有踞佛殿飲博者，寺僧孤弱，弗能拒也。一夜，飲方酣，一人舒拇指呼曰：「一。」突有大拳，如五斗栲栳，自門探入，五指齊張，厲聲呼曰：「六！」舉掌一拍，燭滅几碎，□餘人並驚仆。至曉，乃各漸蘇。自是不敢復至矣。佛於眾生無計較心，其護法善神之示現乎？

蘇州朱生煥，舉壬午順天鄉試第二人，余分校所取也。一日，集余閱微草堂，酒間各說異聞。生言，曩乘舟，見一舵工額上恒粘一膏藥，縱約寸許，橫倍之，云有瘡，須避風。行數日，一篙工私語客曰：「是大奇事。云有瘡者偽也。彼嘗為會首，賽水神，例應捧香而前。一夕犯不潔，方跪致祝，有風颭爐灰撲其面，骨栗神悚，幾不成禮。退而拂拭，則額上現一墨畫秘戲圖，神態生動，宛肖其夫婦。洗濯不去，轉更分明，故以膏藥掩之也。」眾不深信。然既有此言，出入往來，不能不注視其額。舵工覺之，曰：「小兒又饒舌耶。」長喟而已。然則其事殆不虛。惜未便揭視之耳。又余乳母李媪言，曩登泰山，見娼女與所歡，皆往進香，遇於逆旅。伺隙偶一接唇，竟膠黏不解，擊之則痛徹心髓。眾為懺悔，乃開。或曰：「廟祝賄娼女作此狀，以聳人信心也。」是亦未可知矣。

獻縣刑房吏王瑾，初作吏時，受賄，欲出一殺人罪。方濡筆起草，紙忽飛著承塵上，旋舞不下。自是不敢枉法取錢，恒舉以戒其曹，偶不自諱也。後一生溫飽，以老壽終。又一吏恒得賄舞文，亦一生無禍，然歿後三女皆為娼。其次女事發當杖，伍伯夙戒其徒曰：「此某師傅女（土俗呼吏曰師傅。），宜從輕。」女受杖訖，語鴉母曰：「微我父曾為吏，我今日其殆矣。」嗟乎！烏知其父不為吏，今日原不受杖哉！

交河有姊妹二妓，皆為狐所媚，羸病欲死。其家延道士劾治，狐不受捕。道士怒，趣設壇，牒雷部。狐化形為書生，見道士曰：「煉師勿苦相仇也。夫採補殺人，誠干天律，然亦思此二女者何人哉！飾其冶容，蠱惑年少。無論其破人之家，不知凡幾；廢人之業，不知凡幾；間人之夫婦，不知凡幾，罪皆當死。即彼攝人之精，吾攝其精；彼致人之疾，吾致其疾；彼戕人之命，吾戕其命，皆所請君入甕，天道宜然。煉師何必曲庇之？且煉師之劾治，謂人命至重耳。夫人之為人，以有人心也。此輩機械萬端，寒暖暖百變，所謂人面獸心者也。既已獸心，即以獸論，以獸殺獸，事理之常。深山曠野，相食者不啻恒河，可一一上瀆雷部耶？」道

士乃捨去。論者謂道士不能制狐，造此言也。然其言則深切著明矣。

程魚門言，朱某昵淮上一妓，金盡，被斥出。一日，有西商過訪妓，僕與奢麗，揮金如土。妓兢兢恐其去，盡謝他客，曲意效媚。日贈金帛珠翠，不可縷數。居兩月餘，云暫出赴揚州，遂不返。訪問亦無知者。賞貨既饒，擬去北里為良家，檢點篋笥所贈，已一物不存。朱某所贈，亦不存。惟留二百餘金，恰足兩月餘酒食費。一家迷離倘恍，如夢乍回。或曰，聞朱某有狐友，殆代為報復云。

魚門又言，游士某，在廣陵納一妾，頗嫻文墨。意甚相得，時於閨中倡和。一日，夜飲歸，僮婢已睡，室內暗無燈火。入視闐然，惟案上一札曰：「妾本狐女，僻處山林。以夙負應償，從君半載。今業緣已盡，不敢淹留。本擬暫住待君，以展永別之意，恐兩相淒戀，彌難為懷。是以茹痛竟行，不敢再面。臨風回首，百結柔腸。或以此一念，三生石上，再種後緣，亦未可知耳！諸惟自愛，勿以一女子之故，至損清神。則妾雖去，而心稍慰矣。」某得書悲感，以示朋舊，咸相慨歎。以典籍嘗有此事，勿致疑也。後月餘，妾與所歡北上，舟行被盜，鳴官待捕，稽留淮上者數月，其事乃露。蓋其母重鬻於人，偽以狐女自脫也。周書昌曰：「是真狐女，何偽之云？吾恐志異諸書所載，始遇仙姬，久而捨去者，其中或不無此類也乎？」

余在翰林日，侍讀索公爾遜，同齋戒於待詔廳（廳舊有何義門書「衡山舊署」一匾，又聯句一對，今聯句尚存，匾則久亡矣。）索公言，前征霍集占時，奉參贊大臣檄調。中途逢大雪，車仗不能至，僅一行帳隨，姑支以憩。苦無枕，覓得三四死人首，主僕枕之。夜中並蠕蠕掀動，叱之乃止。余謂此非有鬼，亦非因叱而止也。當斷首時，生氣未盡，為嚴寒所束，鬱伏於中，得人氣溫蒸，凍解而氣得外發，故能自動。已動則氣散，故不再動矣。凡物生性未盡者，以火炙之皆動，是其理也。索公曰：「從古戰場，不聞逢鬼；吾心惡之，謂吾命衰也。今日乃釋此疑。」

崔莊多棗，動輒成林，俗謂之棗行（戶郎切）。余小時，聞有婦女數人，出挑菜，過樹下，有小兒坐樹杪，摘紅熟者擲地下。眾競拾取。小兒急呼曰：「吾自喜周二姐嬌媚，摘此與食。爾輩黑鬼，何得奪也？」眾怒詈。二姐惡其輕薄，亦怒詈，拾塊擊之。小兒躍過別枝，如飛鳥穿林去。忽悟村中無此小兒，必妖魔也。姚安公曰：「賴周二姐一詈一擊，否則必為所媚矣。凡妖魅媚人，皆自招致，蘇東坡《范增論》曰：『物必先腐也，而後蟲生之。』」

有選人在橫街夜飲，步月而歸。其寓在珠市口，因從香廠取捷徑。一小奴持燭籠行，中路路而滅。望一家燈未息，往乞火。有婦應門，邀入茗飲。心知為青樓，姑以遣興。然婦羞澀低眉，意色慘沮。欲出，又牽袂固留。試調之，亦宛轉相就。適攜數金，即以贈之。婦謝不受，但祈曰：「如念今宵愛，有長隨某住某處，渠久閒居，妻亡子女幼，不免饑寒。君肯攜之赴任，則九泉感德矣。」選人戲問：「卿可相隨否？」泫然曰：「妾實非人，即某妻也。為某不能贖子女，故冒恥相求耳。」選人悚然而出。回視，乃一新塚也。後感其意，竟攜此人及子女去。求一長隨，至鬼亦薦枕，長隨之多財可知。財自何來？其蠱官而病民可知矣。

牛犢馬駒，或生麟角，蛟龍之所合，非真麟也。婦女露寢，為所合者亦有之。惟外舅馬氏家一佃戶，年近六旬，獨行遇雨，雷電晦冥，有龍爪按其笠。以為當受天誅，悸而踣。覺龍碎裂其褲，以為褫衣而後施刑也。不意龍振轉其背，據地淫之。稍轉側縮避，輒怒吼，磨牙其頂。懼為吞噬，伏不敢動。移一二刻，始霹靂一聲去。呻吟膝上，腥涎滿身。幸其子持蓑來迎，乃負以返。初尚諱匿，既而創甚，求醫藥，始道其實。耘苗之候，饑婦眾矣，乃狎一男子；牧豎亦眾矣，乃狎一衰翁，此亦不可以理解者。

王方湖言，蒙陰劉生，嘗宿其中表家。偶言家有怪物，出沒不恒，亦不知其潛何所。但暗中遇之，輒觸人倒，覺其身堅如鐵石。劉故喜獵，恒以鳥銃隨，曰：「若然，當攜此自防也。」書齋凡三楹，就其東室寢。方對燈獨坐，見西室一物向門立，五官四體一一似人，而目去眉約二寸，口去鼻僅分許，部位乃無一似人。劉生舉銃疑之，即卻避。俄手掩一扉，出半面外窺，作欲出不出狀。纔一舉銃，則又藏，似懼出而人襲其後者。劉生亦懼怪襲其後，不敢先出也。如是數回，忽露全面，向劉生搖手吐舌。急發銃一擊，則鉛丸中扉上，怪已衝煙去矣。蓋誘人發銃，使一發不中，不及再發，即乘機遁也。兩敵相持，先動者敗，此之謂乎！使忍而不發，遲至天曉，此怪既不能透壁穿窗，勢必由戶出，則必中銃；不出，則必現形矣。然自此知其畏銃。後伏銃窗櫺，伺出擊之，瑤然仆地，如簷瓦墮裂聲。視之，乃破甕一片，兒童就近沿無洑處戲畫作人面，筆墨拙澀，隨意塗抹，其狀一如劉生所見云。

有富室子病危，絕而復甦，謂家人曰：「吾魂至冥司矣。吾嘗捐金活二命，又嘗強奪某女也。今活命者在冥司具狀保，而女之父亦訴牒喧辯，尚未決，吾且歸也。」越二日，又絕而復甦曰：「吾不濟矣。冥吏謂奪女大惡，活命大善，可相抵；冥王謂活人之命，而復奪其女，許抵可也。今所奪者此人之女，而所活者彼人之命。彼人活命之德報，此人奪女之仇以何解之乎？既善業本重，未可全銷，莫若冥司不刑賞，注來生恩自報恩，怨自報怨可也。」語訖而絕。歐羅巴書不取釋氏輪迴之說，而取其天堂地獄，亦謂善惡不相抵，是絕惡人為善之路也。大抵善惡可抵，而恩怨不可抵，所謂冤家債主，須得本人是也。尋常善惡可抵，大善大惡不可抵。曹操贖蔡文姬，不得不謂之義舉，豈足抵篡弑之罪乎（曹操雖未篡，然以周文王自比，其志則篡也。特畏公議耳。）？至未來生中，人未必相遇，事未必相值，故因緣湊合者，或在於數世之後耳。

宋村廠（從弟東白莊名，土人省語，呼廠里。）倉中舊有狐，余家未析箸時，姚安公從王德庵先生讀書是莊。僕隸夜入倉院，多被瓦擊，而不見其形，惟先生得納涼其中，不遭擾戲。然時見男女往來，且木榻藤枕，俱無纖塵，若時拂拭者。一日，暗中見一人循牆走，似是一翁，呼問之曰：「吾聞狐不近正人，吾其不正乎？」翁拱手對曰：「凡興妖作祟之狐，則不敢近正人，若讀書知禮之狐，則樂近正人。先生君子也，故雖少婦稚女，亦不相避，信先生無邪心也。先生何反自疑耶？」先生曰：「雖然，幽明異路，終不宜相接。請勿見形可乎？」翁磬折曰：「諾。」自是不復睹矣。

沈瑞彰寓高廟讀書，夏夜就文昌閣廊下睡。人靜後，聞閣上語曰：「吾曹亦無用錢處，爾積多金，何也？」一人答曰：「欲以此金鑄銅佛，送西山潭柘寺供養，冀仰托福佑，早得解形。」一人作啞聲曰：「咄咄大錯，佈施須己財。佛豈不問汝來處，受汝盜來金耶？」再聽之寂矣。善哉野狐！檀越雲集之時，倘聞此語，應如霹靂聲也。

瑞彰又言，嘗偕數友游西山，至林巒深處，風日暄妍，泉石清曠，雜樹新綠，野花半開。眺賞間，聞木杪誦書聲。仰視無人，因揖而遙呼曰：「在此朗吟，定為仙侶。叨同儒業，可請下一談乎？」誦聲忽止。俄琅琅又在隔溪。有欲覓路追尋者，瑞彰曰：「世外之人，趁此良辰，尚耽研典籍。我輩身列鬻官，乃在此攜酒檣，看游女，其鄙而不顧，宜矣。何必多此跋涉乎？」眾乃止。

滄州有一遊方尼，即前為某夫人解說因緣者也，不許婦女至其寺，而肯至人家。雖小家以粗糲為供，亦欣然往。不勸婦女佈施，惟勸之存善心，作善事。外祖雪峰張公家一范姓僕婦，施布一匹，尼合掌謝訖，置几上片刻，仍舉付此婦曰：「檀越功德，佛

已鑿照矣。既蒙見施，布即我布。今已九月，頃見尊姑猶單衫，謹以奉贈，為尊姑製一絮衣，可乎？」僕婦蹶蹶無一詞，惟面頰汗下。姚安公曰：「此尼乃深得佛心。」惜閨閣多傳其軼事，竟無人能舉其名。

先太夫人乳母廖媪言，四月二□八日，滄州社會也，婦女進香者如雲。有少年於日暮時，見城外一牛車向東去，載二女，皆妙麗，不類村妝。疑為大家內眷，又不應無一婢媪，且不應坐露車。正疑思間，一女遺紅帕於地，其中似裹數百錢，女及御者皆不顧。少年素樸願，恐或追覓為累，亦未敢拾。歸以告母，譙訶其癡。越半載，鄰村少年為二狐所媚，病瘵死。有知其始末者，曰：「正以拾帕索帕，兩相調謔媾合也。」母聞之，憬然悟曰：「吾乃知癡是不癡，不癡是癡。」

有納其奴女為媵者，奴弗願，然無如何也。其人故隸旗籍，亦自有主。媵後生一女，年□四五，主聞其姝麗，亦納為媵。心弗願，亦無可如何也。喟然曰：「不生此女，無此事。」其妻曰：「不納某女，自不生此女矣。」乃爽然自失。又親串中有一女，日搆其嫂，使受譙責不聊生。及出嫁，亦為小姑所搆，日受譙責如其嫂。歸而對嫂揮涕曰：「今乃知婦難為也。」天道好還，豈不信哉！又一少年，喜窺婦女，窗罅簾隙，百計潛伺。一日醉寢，或戲以膏藥糊其目。醒覺腫痛不可忍，急揭去，眉及睫毛並拔盡；且所糊即所蓄媚藥，性至酷烈，目受其薰灼，竟以漸盲。又一友好傾軋，往來播弄，能使膠漆成冰炭。一夜酒渴，飲冷茶。中先墮一蠟，陡螫其舌，潰為瘡，雖不致命，然舌短而拗戾，語言不復便捷矣。此亦若或使之，非偶然也。

先師陳文勤公言，有一同鄉，不欲著其名，平生亦無大過惡，惟事事欲利歸於己，害歸於人，是其本志耳。一歲，北上公車，與數友投逆旅。雨暴作，屋盡漏。初覺漏時，惟北壁數尺無漬痕，此人忽稱感寒，就是榻蒙被取汗。眾知其詐病，而無詞以移之也。雨彌甚，眾坐屋內如露宿，而此人獨酣臥。俄北壁頽圯，眾未睡皆急奔出，此人正壓其下，額破血流，一足一臂並折傷，竟昇而歸。此足為有機心者戒矣！因憶奴子于祿，性至狡。從余往烏魯木齊，一日早發，陰雲四合。度天欲雨，乃盡置其衣裝於車箱，以余衣裝覆其上。行□餘里，天竟放晴，而車陷於淖，水從下入，反盡濡焉。其事亦與此類。信巧者造物之所忌也。

沈淑孫，吳縣人，御史芝光先生孫女也。父兄早死，鞠於祖母。祖母，楊文叔先生妹也，諱芬，字瑤季，工詩文，畫花卉尤精。故淑孫亦習詞翰，善渲染。幼許余姪汝備，未嫁而卒。病革時，先太夫人往視之，沈夫人泣呼曰：「招孫（其小字也。），爾祖姑來矣，可以相認也。」時已沉迷，獨張目視，淚承睫，舉手攀太夫人釧。解而與之，親為貫於臂，微笑而瞑。始悟其意欲以紀氏物斂也。初病時，自知不起，畫一卷，緘封甚固，恒置枕函邊，問之不答。至是，亦悟其留與太夫人。發之，乃兩蘭一幅，上題曰：「獨坐寫幽蘭，圖成只自看；憐渠空谷裡，風雨不勝寒。」蓋其家庭之間，有難言者，阻滯嫁期，亦是故也。太夫人悲之，欲買地以葬。姚安公謂於禮不可，乃止。後其柩附漕船歸，太夫人尚恍惚夢其泣拜云。

王西候言，曾與客作都四，夜行淮鎮西。倦而少憩，聞一鬼遙呼曰：「村中賽神，大有酒食，可共往飲啖。」眾鬼曰：「神筵哪可近？爾勿造次。」呼者曰：「是家兄弟相爭，叔姪互軋，乖戾之氣，充塞門庭，敗微已具，神不享矣。爾輩速往，毋使他人先也。」西候素有膽，且立觀其所往。鬼漸近，樹上繫馬皆驚嘶，惟見黑氣蒙蒙，轉繞從他道去，不知其誰誰也。夫福以德基，非可祈也；禍以惡積，非可禳也。苟能為善，雖不祭，神亦助之；敗理亂常，而瀆祀以冀神佑，神其受昧乎？

梁豁堂言，有廖太學，悼其寵姬，幽鬱不適。姑消暑於別墅，窗俯清溪，時開對月。一夕，聞隔溪旁掠冤楚聲，望似縛一女子伏地受杖。正懷疑凝眺，女子呼曰：「君乃在此，忍不相救耶？」諦視，正其寵姬。駭痛欲絕，而崖陡水深，無路可過。問：「爾葬某山，何緣在此？」姬泣曰：「生前侍寵，造孽頗深。歿被謫配於此，猶人世之軍流也。社公酷毒，動輒鞭箠。非大放箠口，不能解脫也。」語訖，為眾鬼牽曳去。廖愛戀既深，不違所請，乃延僧施食，冀拔沉淪。月餘後，聲又如前。趨視，則諸鬼益眾，姬裸身反接，更摧辱可憐。見廖哀號曰：「前者法事未備，而牒神求釋，被駁不行。社公以祈靈無驗，毒虐更增。必七晝夜水陸道場，始能解此厄也。」廖猛省社公不在，誰此監刑？社公如在，鬼豈敢斥言其惡？且社公有廟，何為來此？毋乃黠鬼幻形，給求經懺耶？姬見廖凝思，又呼曰：「我實是某，君毋過疑。」廖曰：「此灼然偽矣。」因詰曰：「汝身有紅痣，能舉其生於何處，則信汝矣。」鬼不敢答，斯須間，稍稍散去。自是遂絕。此可悟世情狡獪，雖鬼亦然。又可悟情有所牽，物必抵隙。廖自云：「有灶婢歿葬此山下，必其知我眷念，教眾鬼為之。」又可悟外患突來，必有內閤矣。

豁堂又言，一粵東舉子赴京，過白溝河，在逆旅午餐。見有驛車載婦女住對屋中，飯畢先行。偶步入，見壁上新題一詞曰：「垂楊裊裊映回汀，作態為誰青？可憐弱絮，隨風來去，似我飄零。濛濛亂點羅衣袂，相送過長亭。叮嚀囑汝：沾泥也好，莫化浮萍。（按此調名《秋波媚》，即《眼兒媚》也。）舉子曰：「此妓語也，有厭倦風塵之意矣。」日日逐之同行，至京，猶遣小奴記其下車處。後宛轉物色，竟納為小星。兩不相期，偶然湊合，以一小詞為紅葉，此真所謂前緣矣。

舅祖陳公德音家，有婢惡貓竊食，見則撻之。貓聞其欬笑即竄避。一日，舅祖母郭太安人使守屋，閉戶暫寢。醒則盤中失數梨。旁無他人，貓犬又無食梨理，無以自明，竟大受箠楚。至晚，忽得於灶中，大以為怪。驗之，一一有貓爪齒痕，乃悟貓故銜去，使亦以竊食受撻也。「蜂蠶有毒」，信哉。婢憤恚，欲再撻貓。郭太安人曰：「斷無縱汝殺貓理。貓既被殺，恐冤冤相報，不知出何變怪矣。」此婢自此不撻貓，貓見此婢亦不復竄避。

桐城耿守愚言，一士子游嵩山，搜剔古碑，不覺日晚。時方盛夏，因藉草眠松下。半夜露零，寒侵衣襟，噤而醒。偃臥看月，遙見數人從小徑來，敷席山崗，酌酒環坐。知其非人，懼不敢起，姑側聽所言。一人曰：「二公謫限將滿，當入轉輪，不久重睹白日矣。受生何所，已得消息否？」上坐二人曰：「尚不知也。」既而皆起，曰：「社公來矣。」俄一老人扶杖至，對二人拱手曰：「頃得冥牒，來告喜音。二公前世良朋，來生嘉耦。」指右一人曰：「公官人。」指左一人曰：「公夫人也。」右者顧笑，左者默不語。社公曰：「公何悒悒？閻羅王寧誤注哉！此公性剛直，剛則凌物，直則不委曲體人情。平生多所樹立，亦多所損傷，故沉淪幾二百年，乃得解脫。然究君子之過，故仍得為達官。公本長者，不肯與人為禍福。然事事養癰不治，亦貽患無窮，故墮鬼趣二百年，謫墮女身。以平生深而不險，柔而不佞，故不失富貴。又以此公多忤，而公始終與相得，故生是因緣。神理分明，公何悒悒哉？」眾嘩笑曰：「渠非悒悒，直初作新婦，未免嬌羞耳。有酒有肴，請社公相禮，先為合盞可乎！」酬酢喧雜，不復可辨。晨雞俄唱，各匆匆散去。不知為前代何許人也。

李應絃言，甲與乙鄰居世好，幼同嬉戲，長同硯席，相契如兄弟。兩家男女時往來，雖隔牆，猶一宅也。或為甲婦造謗，謂私其表弟。甲偵無跡，然疑不釋，密以情告乙，祈代偵之。乙故謹密畏事，謝不能。甲私念不偵而謝不能，是知其事而不肯偵也，遂不再問，亦不明言；然由是不答其婦。婦無以自明，竟鬱鬱死。死而附魂於乙，曰：「莫親於夫婦，夫婦之事，乃密祈汝偵，此其信汝何如也。使汝力白我冤，甲疑必釋；或陽許偵而徐告以無據，甲疑亦必釋。汝乃慮脫偵得實，不告則負甲，告則汝將任怨也。遂置身事外，忽然自全，致我齎恨於泉壤，是殺人而不操兵也。今日訴汝於冥王，汝其往質。」竟顛癩數日死。甲亦曰：「所以需

朋友，為其緩急相資也。此事可欺我，豈能欺人？人疏者或可欺，豈能欺汝？我以心腹托汝，無則當言無，直詞責我勿以浮言間夫婦；有則宜密告我，使善為計，勿以穢聲累子孫。乃視若路人，以推諉啟疑竇，何貴有此朋友哉！」遂亦與絕。死竟不弔焉。乙豈真欲殺人哉？世故太深，則趨避太巧耳。然畏小怨，致大怨；畏一人之怨，致兩人之怨。卒殺人而以身償，其巧安在乎？故曰：「非極聰明人，不能作極懂事。」

寶東臬前輩言，前任浙江學政時，署中一小兒，恒往來供給使。以為役夫之子弟，不為怪也。後遺移一物，對曰：「不能。」異而詢之，始自言為前學使之僮，歿而魂留於是也。蓋有形無質，故能傳語而不能舉物，於事理為近。然則古書所載，鬼所能為與生人無異者，又何說歟？

特納格爾為唐金滿縣地，尚有殘碑。吉木薩有唐北庭都護府故城，則李衛公所築也。周四里，皆以土壘壘成。每壘厚一尺，闊一尺五六寸，長二尺七八寸。舊瓦亦廣尺餘，長一尺五六寸。城中一寺已圮盡，石佛自腰以下陷入土，猶高七八尺。鐵鐘一，高出人頭，四圍皆有銘，鏽澀模糊，一字不可辨識。惟刮視字稜，相其波磔，似是八分書耳。城中皆黑煤，掘一二尺乃見土。額魯特云：「此城昔以火攻陷，四面炮臺即攻城時所築。」其為何代何人，則不能言之。蓋在準噶爾前矣。城東南山崗上一小城，與大城若相犄角，額魯特云：「以此一城阻礙，攻之不克，乃以炮攻也。」庚寅冬，烏魯木齊提督標增設後營，余與永餘齋（名慶，時為迪化城督糧道，後官至湖北布政使。）奉檄籌畫駐兵地。萬山叢雜，議數日未定，余謂餘齋曰：「李衛公相度地形，定勝我輩。其所建城必要隘，盍因之乎？」餘齋以為然，議乃定。即今古城營也（本名破城，大學士溫公為改此名。）。其城望之似懸孤，然山中千蹊萬徑，其出也必過此城，乃知古人真不可及矣。褚筠心學士修《西域圖志》時，就訪古蹟，偶忘語此，今附識之。

喀什噶爾山洞中，石壁剝平處有人馬像。回人相傳云，是漢時畫也。頗知護惜，故歲久尚可辨。漢畫如武梁祠堂之類，僅見刻本，真跡則莫古於斯矣。後戍卒燃火禦寒，為煙氣所薰，遂模糊都盡。惜初出師時，無畫手囊筆留一紙也。

次子汝傳婦趙氏，性至柔婉，事翁姑尤盡孝。馬夫人稱其工容言德皆全備，非偏愛之詞也。不幸早卒，年僅三十三。余至今悼之。後汝傳官湖北時，買一妾，體態容貌，與婦竟無毫髮差，一見駭絕，署中及見其婦者，亦莫不駭絕。計其生時，婦尚未歿，何其相肖至此歟？又同婦一夫，尤可異也。然此妾入門數月，又復夭逝。造物又何必作此幻影，使一見再見乎？

桐城姚別峰，工吟詠，書仿趙吳興，神骨逼肖。嘗摹吳興體作偽跡，薰薰其紙，賞鑒家弗能辨也。與先外祖雪峰張公善，往來恒主其家，動淹旬月。後聞其觀潮沒於水，外祖甚悼惜之。余小時多見其筆跡，惜年幼不知留意，竟忘其名矣。舅祖紫衡張公（先祖母與先母為姑姪，凡祖母兄弟，惟雪峰公稱外祖，有服之親從其近也。余則皆稱舅祖，統於尊也。）嘗延之作書，居宅西小園中。一夕月明，見窗上有女子影，出視則無。四望園內，似有翠裙紅袖，隱隱樹石花竹間。東就之則在西，南就之則在北。環走半夜，迄不能一睹。倦而憩息，聞窗外語曰：「君為書《金剛經》一部，則妾當相見拜謝。不過七千餘字，君肯見許耶？」別峰故好事，急問：「卿為誰？」寂不應矣。適有宣紙素冊，次日，盡謝他筆墨，一意寫經。寫成，炷香供几上，覬其來取。夜中已失之。至夕，徘徊悵望，果見女子冉冉花外來，叩顙至地。別峰方舉手引之，挺然起立，雙目上視，血淋漓胸臆間，乃自剝鬼也。噉然驚仆。館僮聞聲持燭至，已無睹矣。頓足恨為鬼所賣。雪峰公曰：「鬼云拜謝，已拜謝矣。鬼不賣君，君自生妄念，於鬼何尤？」

于南溟明經曰：「人生苦樂，皆無盡境；人心憂喜，亦無定程。曾經極樂之境，稍不適則覺苦；曾經極苦之境，稍得寬則覺樂矣。嘗設帳康寧屯，館室湫溢，幾不可舉頭。門無簾，牀無帳，院落無樹。久旱炎鬱，如坐炊甑；解衣午憩，蠅擾擾不得交睫。煩躁殆不可耐，自謂此猛火地獄也。久之，倦極睡去。夢乘舟大海中，颶風陡作，天日晦冥，檣斷帆摧，心膽碎裂，頃刻覆沒。忽似有人提出，擲於岸上，即有人持繩束縛，閉置地窖中。暗不睹物，呼吸亦壅塞不通。恐怖窘急，不可言狀。俄聞耳畔喚聲，霍然開目，則仍臥三腳木榻上。覺四體舒適，心神開朗，如居蓬萊方丈間也。是夕月明，與弟子散步河干，坐柳下，敷陳此義。微聞草際歎息曰：「斯言中理。我輩沉淪水次，終勝於地獄中人。」

外舅周籙馬公家，有老僕曰門世榮，自言嘗渡吳橋鉤盤河，日已暮矣，積雨暴漲，沮洳縱橫，不知何處可涉，見二人騎馬先行，迂迴取道，皆得淺處，似熟悉地形者。因隨之行。將至河干，一人忽勒馬立，待世榮至，小語曰：「君欲渡河，當左繞半里許，對岸有枯樹一株可行。吾導此人來此，將所有為，君勿與俱敗。」疑為劫盜，悚然返轡，從所指路別行，而時時回顧，見此人策馬先行，後一人隨至中流，突然滅頂，人馬俱沒，前一人亦化旋風去，乃知報冤鬼也。

田丈耕野，官涼州鎮時，攜回萬年松一片，性溫而活血，煎之，色如琥珀。婦女血枯血閉諸證，服之多驗。親串家遞相乞取，久而遂盡。後余至西域，乃見其樹，直古松之皮，非別一種也。主人煮以代茶，亦微有香氣。其最大者，根在千仞深澗底，枝幹亭苕，直出山脊，尚高二三丈，皮厚者二尺有餘。奴子吳玉保，嘗取其一片為牀。余謂閩廣芭蕉，葉可容一二人臥，再得一片作席，亦一奇觀。又嘗見一人家，即樹孔施門窗，以梯上下；入之，儼然一屋。余與呼延化州（名華國，長安人，乙未進士，前化州知州。）同登視，化州曰：「此家以巢居兼穴處矣。」蓋天山以北，如烏孫突厥，古多行國，不需梁柱之材，故斧斤不至。意其真盤古時物，萬年之名，殆不虛矣。

田白巖曰：「名妓月賓，嘗來往漁洋山人家，如東坡之於琴操也。」蘇斗南因言少時見山東一妓，自云月賓之孫女，尚有漁洋所贈扇。索觀之，上畫一臨水草亭，傍倚二柳，題「庚寅三月道沖寫」。不知為誰。左側有行書一詩曰：「煙縷濛濛蘸水青，纖腰相對鬥娉婷。樽前試問香山老，柳宿新添第幾星？」不署名字，一小印已模糊。斗南以為高年耆宿，偶賦閒情，故諱不自著也。余謂詩格風流，是新城宗派。然漁洋以辛卯夏卒，庚寅是其前一歲，是時不當有老友，「香山老」定指何人？如云自指，又不當云「試問」；且詞意輕巧，亦不類老筆。或是維摩丈室，偶留天女散花，他少年代為題扇，以此調之。妓家借托盛名，而不解文義，遂誤認顏標耳。

王觀光言，壬午鄉試，與數友共租一小宅讀書。觀光所居室中，半夜燈光忽黯碧，剪剔復明。見一人首出地中，對燈噓氣。拍案叱之，急縮入。停刻許復出，叱之又縮。如是七八度。幾四鼓矣，不勝其擾，又素以膽自負，不欲呼同舍，靜坐以觀其變。乃惟張目怒視，竟不出地。覺其無能為，息燈竟睡，亦不知其何時去。然自此不復睹矣。吳惠叔曰：「殆冤鬼欲有所訴，惜未一問也。」余謂果為冤鬼，當哀泣不當怒視。粉房琉璃街迤東，皆多年叢塚，居民漸拓，每夷而造屋。此必其骨在屋內，生人陽氣薰爍，鬼不能安，故現變怪驅之去。初拍案叱，是不畏也，故不敢出。然見之即叱，是猶有鬼之見存，故亦不肯竟去。至息燈自睡，則全置此事於度外，鬼知其終不可動，遂亦不虛相恐怖矣。東坡書孟德事一篇，即是此義。小時聞巨盜李金梁曰：「凡夜至人家，聞聲而嗽者，怯也，可攻也；聞聲而啟戶以待者，怯而示勇也，亦可攻也；寂然無聲，莫測動靜，此必勅敵，攻之，恒七八敗。當量力進退矣。」亦此義也。

《列子》謂蕉鹿之夢，非黃帝孔子不能知。諒哉斯言！余在西域，從辦事大臣巴公履視軍臺。巴公先歸，余以未了事暫留，與前副將梁君同宿。二鼓有急遞，臺兵皆差出，余從睡中呼梁起，令其馳送，約至中途，遇臺兵則使接遞。梁去□餘里，相遇即還，仍復酣寢。次日，告余曰：「昨夢遣我齎廷寄，恐誤時刻，鞭馬狂奔。今日髀肉尚作楚。真大奇事！」以真為夢，僕隸皆粲然。余《烏魯木齊雜詩》曰：「一笑揮鞭馬似飛，夢中馳去夢中歸。人生事事無痕過（東坡詩：「事如春夢了無痕」。），蕉鹿何須問是非。」即紀此事也。又有以夢為真者，族兄次辰言，靜海一人，就寢後，其婦在別屋夜績。此人忽夢婦為數人劫去，噩而醒，不自知其夢也，遽攜挺出門追之。奔□餘里，果見曠野數人，攜一婦欲肆強暴，婦號呼震耳。怒發熾騰，奮力死鬥，數人皆被創逸去。前近慰問，乃近村別一人婦，為盜所劫者也。素亦相識，姑送還其家。惘惘自返，婦績未竟，一燈尚熒然也。此則鬼神或使之，又不以夢論矣。

交河黃俊生言，折傷骨者，以開通元寶錢（此錢唐初所鑄，歐陽詢所書，其旁微有偃月形，乃進蠟樣時文德皇后誤掐一痕，因而未改也。其字當迴環讀之，俗讀為「開元通寶」，以為元宗之錢，誤之甚矣！）燒而醋淬，研為末，以酒服下，則銅末自結而為圈，周末折處。曾以一折足雞試之，果續如故。及烹此雞，驗其骨，銅束宛然，此理之不可解者。銅末不過入腸胃，何以能透膜自到筋骨間也？惟倉卒間，此錢不易得。後見張鷟《朝野僉載》曰：「定州人崔務，墮馬折足。醫令取銅末酒服之，遂痊平。及亡後□餘年，改葬，視其胫骨折處，銅末束之。」然則此本古方，但云銅末，非定用開通元寶錢也。

招聚博塞，古謂之囊家，見李肇《國史補》，是自唐已然矣。至藏蓄粉黛，以分夜合之資，則明以前無是事。家有家妓，官有官妓故也。教坊既廢，此風乃熾，遂為豪猾之利源，而駭癡之陷阱。律雖明禁，終不能斷其根株。然利旁倚刀，貪還自賊。余嘗見操此業者，花嬌柳嬋，近在家庭，遂不能使其子孫皆醉眠之阮藉。兩兒皆染淫毒，延及一門，癘疾纏綿，因絕嗣續。若敖氏之鬼，竟至餒而。

臨清李名儒言，其鄉屠者買一牛，牛知為屠也，縋不肯前，鞭之則橫逸。氣力殆竭，始強曳以行。牛過一錢肆，忽向門屈兩膝跪，淚涔涔下，錢肆憫之，問知價錢八千，如數乞贖。屠者恨其犟，堅不肯賣，加以子錢亦不許，曰：「此牛可惡，必割刀而甘心，雖萬貫不易也。」牛聞是言，蹶然自起，隨之去，屠者煮其肉於釜，然後就寢。五更，自起開釜。妻子怪不回，疑而趨視，則已自投釜中，腰以上與牛俱糜矣。夫凡屬含生，無不畏死。不以其畏而憫惻，反以其畏而恚憤，牛之怨毒，加尋常數等矣。厲氣所憑，報不旋踵，宜哉。先叔儀南公，嘗見屠者許學牽一牛，牛見先叔，跪不起，先叔贖之，以與佃戶張存。存豢之數年，其駕未服轆，力作較他牛為倍。然則恩怨之間，物猶如此矣。可不深長思哉！

甲與乙望衡而居，皆宦裔也。其婦皆以姣麗稱，二人相契如弟兄，二婦亦相契如姊妹。乙俄卒，甲婦亦卒。乃百計圖謀娶乙婦，士論譏焉。納幣之日，廳事有聲，登登然如撾疊鼓。卻扇之夕，風撲花燭滅者再。人知為乙之靈也。一日，甲婦忌辰，懸畫像以祀。像旁忽增一人影，立婦側，左手自後憑其肩，右手戲摩其頰。畫像亦側眸流盼，紅暈微生。諦視其形，宛然如乙。似淡墨所渲染，而絕無筆痕，似隱隱隔紙映出，而眉目衣紋，又纖微畢露。心知鬼祟，急裂而焚之。然已眾目共睹，萬口喧傳矣。異哉！豈幽冥惡其薄行，判使取償於地下，示此變幻，為負死友者戒乎？